

中共娄底市律师行业委员会 娄底市律师协会文件

娄律党发〔2020〕3号

中共娄底市律师行业委员会 娄底市律师协会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湖南省律师行业 “同心抗疫，温暖同行”系列活动实施方案〉 的通知》的通知

市律协各县市区联络处，各律师事务所、涟钢公司律师事务部，市律协各专门专业委员会：

现将中共湖南省律师行业委员会、湖南省律师协会《关于印发〈湖南省律师行业“同心抗疫，温暖同行”系列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本部



门工作情况，扎实开展各项活动，并将相关文字、图片、视频资料及典型案例等活动资料及时报送至市律协。

联系人：郭丁实、邱珊，联系电话：0738-8235787

邮箱：ldlawyersa@126.com

中共娄底市律师行业委员会



娄底市律师协会
2020年3月19日



中国共产党湖南省律师行业委员会

湘律党通〔2020〕4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律师行业“同心抗疫，温暖同行”系列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律师行业党委、律师协会，省直会员所党委、管委会，省律协各专门专业委员会：

现将《湖南省律师行业“同心抗疫，温暖同行”系列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湖南省律师行业“同心抗疫，温暖同行” 系列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统筹推进我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决定以“同心抗疫，温暖同行”为主题，组织湖南律师行业开展五大系列活动。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司法部、全国律师行业党委及省司法厅党组的部署要求，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抓好律师行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充分发挥律师行业职能作用，促进全省律师事业稳定健康发展，为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推动尽快有序复工复产，推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精准、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和有力的法治保障，努力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战和实现我省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二、组织领导

成立湖南律师行业“同心抗疫，温暖同行”五大系列活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田自成



副组长：杨建伟 李德文 刘昌松 贺晓辉

成 员：谢运策 汤力勃 秦希燕 高向荣 薛宏志

蔡熙中 刘立新 余 纓 李凤祥 江 帆

唐学锋 李含英 戴勇坚 杨建明 戴事雄

杜亚萍 彭 奕 尹湘南 肖超元 陈宏义

杨立东 王 莹 康 玉 周大山 杨迪清

张劲松 徐 健 曾垂安 张 容 周光灿

刘中杰 杨志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律协秘书处，由汤力勃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活动安排

湖南律师行业“同心抗疫，温暖同行”五大系列活动时间为2020年3月至12月，活动内容如下：

一、开展强化涉疫法律法规学习培训活动

省、市（州）律协要切实加强对涉及疫情防控的各类法律法规的专题培训，指导律师正确理解、准确把握疫情防控法律法规的适用问题，引导律师在办理涉及疫情防控案件过程中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统一法律法规适用标准，确保法律法规正确实施，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提供良好法治环境。

责任领导：薛宏志



责任部门：继续教育培训委员会

二、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法律服务活动

（一）开展企业有序复工复产专项法律服务活动

1. 为党委政府依法决策当好法律参谋。组织引导律师为疫情防控、劳务返工、社会保障、交通运输、财政金融、公共安全、应急管理、营商环境及基层治理等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 and 决策咨询服务，努力服务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

责任领导：余 纓、唐学锋

责任部门：参政议政与公益事务委员会、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

2. 编制发布企业复工复产法律指引。组织律所、律师对与企业复工复产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央和地方政策文件、有关部门出台的支持性举措等进行汇编整理，撰写政策法规解读文章，回应企业关切，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全流程法律指引。

责任领导：杨建明

责任部门：行政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

3. 开展企业复工复产律师志愿服务活动。省律协组织多层次的以复工复产为主要内容的律师志愿服务活动（包括目前正在开展的“疫后复工、法律护航”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引导律师为企业疫情防控、复工复产、恢复生产经营把好法律关、政策关，促进企业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中更好地发挥作用。省律协各职能部门、各市（州）律协及律所要组织律师



投入上述主题活动。

责任领导：李凤祥、江帆

责任部门：民事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青年律师与人才培养委员会及其他各专门专业委员会

（二）开展防范企业法律风险公益法律服务活动

深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活动，积极做好因疫情影响而产生的合同中止、变更、解除法律服务工作，深度参与合同违约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帮助企业防范生产经营中的各类法律风险。主动融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公益法律服务机制及相应律师资源调配机制。省律协联合相关部门深入开展以防范企业法律风险为主要内容的“战疫律企联公益行动”，组织律师实施“一对一”的精准法律服务。省律协各职能部门、各市（州）律协应分别组织律所和律师开展和参与相应的公益行动，凝聚律企力量助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

责任领导：唐学锋、江帆

责任部门：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法律援助专业委员会及其他各专门专业委员会

（三）开展抗击疫情涉外法律服务联盟行动

由省司法厅、省贸促会、湖南国际商会和省律师协会共同组织抗击疫情涉外法律服务联盟，组建湖南省公益涉外法律服务律师志愿团，为我省外贸企业提供涉外法律咨询、法治体检、纠纷调处等方面的公益法律服务，发挥好外贸企业在决胜全面建



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中的积极作用。

责任领导：薛宏志、杜亚萍

责任部门：涉外与反垄断反倾销专业委员会

（四）开展为生活困难群体、农民工劳动就业和劳务纠纷提供法律援助活动

组织律师参与决战脱贫攻坚，深入工业园区、企业和村、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和法律讲座，为农民工在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就业和劳务纠纷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为生活困难群众、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

责任领导：戴勇坚、江帆

责任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专业委员会、法律援助专业委员会

（五）开展建筑房地产领域法律风险防范与纠纷预防活动

组织律师积极帮助引导广大购房者与房地产开发企业依法协商处理房屋延期交付等事宜，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组织律师深入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一线，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提供法律咨询与法律风险排查服务，帮助企业做好工期顺延、造价调整、复工复产等方面的法律风险防范，为相关重点工程、民生工程的顺利推进提供法治保障，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贡献力量。

责任领导：戴勇坚、戴事雄

责任部门：建筑房地产专业委员会



（六）开展各类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活动

组织引导律师积极参与涉法涉诉信访、律师调解、法律援助值班等工作，努力化解各类社会矛盾。深入企业开展争议纠纷化解工作，针对企业稳岗压力大、重点群体就业难、物业租赁纠纷多等各类突出矛盾，及时介入、主动服务，做好心理疏导、矛盾调处等工作，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营造和谐稳定的环境。

责任领导：刘立新

责任部门：调解与仲裁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法律援助专业委员会

三、广泛开展支援抗疫活动

（一）开展捐款活动。省、市（州）律协要广泛动员律所、律师开展捐款活动，指导律所党组织积极响应党中央号召，开展律师行业党员捐款献爱心活动，全力支援疫情防控工作。

责任领导：杨建伟、汤力勃

责任部门：行业党委办、秘书处

（二）开展对口支持活动。省、市（州）律协要鼓励律所党组织、律所积极开展对口支援活动，为各行业、有关部门开展抗疫提供物资支援和法律服务支援。

责任领导：江帆、余纓

责任部门：法律援助专业委员会、参政议政与公益事务委员会及各专门专业委员会



(三)开展慰问活动。省、市(州)律协要结合实际,对奋战在抗疫一线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特别是为疫情防控作出重大贡献的医院、先进医护工作者进行慰问,在全行业形成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

责任领导:唐学锋

责任部门:医疗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及各专门专业委员会

四、开展服务法治建设活动

省、市(州)律协要充分发挥律师行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职能作用,组织引导律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深入抗疫一线开展调研,就完善疫情防控相关法律制度及法律、法规提出建议、提案。同时,组织开展律师为疫情防控建言献策活动,引导广大律师为依法开展疫情防控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拓宽律师参与法治建设和参政议政渠道,为服务法治建设贡献律师行业正能量,助力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

责任领导:余 纓

责任部门:参政议政与公益事务委员会

五、开展关爱律师行业会员专项活动

(一)减轻疫情对律所和律师的影响。省、市(州)律协要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将律所纳入政府相关优惠扶持政策享受范围,并减免律师个人会员部分会费,减轻律师负担。同时,鼓励律所通过开展本所律师“一对一”结对帮扶活动,减轻疫情对青年律师发展的影响。



责任领导：杨建伟、秦希燕、余 纓、李含英、戴勇坚

责任部门：维护会员权益委员会、参政议政与公益事务委员会、劳动和社会保障专业委员会

（二）强化信息化服务举措。省、市（州）律协及律所要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网络、微信等方式，为律所和律师提供便捷的日常服务。

责任领导：汤力勃、李含英

责任部门：秘书处、信息网络与电子商务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

（三）加大线上培训力度。省、市（州）律协及律所应将线上和线下培训有机结合，搭设多层次在线直播平台，多途径提升律师队伍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

责任领导：薛宏志

责任部门：继续教育培训委员会、秘书处培训部

（四）帮助困难律师。充分发挥省律协公益基金会的作用，对因重大疾病和意外事故造成生活困难的律师给予一定的经济扶助。

责任领导：汤力勃

责任部门：秘书处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五大系列活动须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各项活动的责任领导要发挥好牵头作用，按照责任



分工充分履职。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各项开展的协调指导和后勤保障工作。各个责任部门要成立工作小组，明确责任人和任务分工，各专门专业委员会要积极配合，协同推动各项活动扎实有效开展。各市（州）律师行业党委和律协可参照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根据本地实际组织开展和参与各项活动，确保系列活动在全省取得实效。

（二）抓好统筹结合。各责任部门及各专门专业委员会、各市（州）律协要统筹抓好 2020 年的各项工作，将系列活动的开展与促进律师事业健康发展紧密结合，同时要结合实际丰富、创新、拓展活动形式和载体，切实做到系列活动开展与其他工作两手抓、两促进。

（三）加强总结宣传。各责任部门、各市（州）律协要及时总结系列活动的开展情况，深入挖掘在系列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特别是先进典型律所党组织和党员律师。省律协宣传联络与文化建设委员会和各市（州）律协宣传部门要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及电视、报纸、杂志等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充分发挥好基层党组织、党员律师在疫情防控、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引领全省律师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相关文字、图片、视频资料及典型案例请及时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张艳敏，电话 0731-84586321，邮箱 hnlx1983@163.com）。



送：全国律师行业党委、省委两新工委，省司法厅领导、厅直属机关党委、
厅律师工作处，省律师行业党委委员、省律协班子成员、
省律协监事会成员、省律协专门专业委员会主任

湖南省律师行业党委办公室

2020年3月17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